

证券代码：301369

证券简称：联动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3

## 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上市日：2024 年 2 月 1 日；
-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数量：16.60 万股，占登记前公司股本总额 6,960.0268 万股的 0.24%；
-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34.06 元/股；
-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人数：2 人；
-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动科技”）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公司完成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3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

过《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3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名单及职务通过公司内部 OA 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3 年 12 月 1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3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3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监事会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 二、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23 年 12 月 26 日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合计 16.60 万股

（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人数：合计 2 人

（四）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34.06 元/股

(五)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六)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总股本的比例
邱少媚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8.80	2.73%	0.13%
李映辉	财务负责人	7.80	2.42%	0.11%
合计（2人）		16.60	5.15%	0.24%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①独立董事、监事，②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③外籍人员（指外国籍，不含港澳台，下同）；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七)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限售期及解除限售时间安排

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有效期为自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上市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72 个月。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上市之日起 1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上市之日起 2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上市之日起 2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上市之日起 4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上市之日起 40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上市之日起 5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

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本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期相同。

(八) 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 2024-2026 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为业绩基数，对各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定比业绩基数的增长率（A）进行考核，根据各考核年度业绩指标的完成情况确定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增长率（A）		
		考核目标 A1	考核目标 A2	考核目标 A3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4 年	30.00%	22.50%	15.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5 年	60.00%	45.00%	30.0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6 年	100.00%	80.00%	60.00%

根据公司每年实际业绩完成情况，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安排如下：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考核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A）	$A \geq A1$	$X=100\%$
	$A1 > A \geq A2$	$X=80\%$
	$A2 > A \geq A3$	$X=60\%$
	$A < A3$	$X=0$

注：上述“营业收入”口径以经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人力行政部等相关业务部门将负责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绩效考评的执行过程和结果，并依照审核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激励对象的个人考核结果（S）分为四个档次分别对应不同的标准系数，具体如下表所示：

考评结果（S）	$S \geq 90$	$90 > S \geq 80$	$80 > S \geq 60$	$S < 60$
评价标准	优秀（A）	良好（B）	合格（C）	不合格（D）
个人解除限售比例	100%	100%	80%	0%

若公司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数量×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 三、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授予登记情况与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不存在差异。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其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公司 2023 年 12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公示情况完全一致。

### 四、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3 年 12 月 26 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4 年 2 月 1 日。

### 五、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本次激励对象不含公司董事，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登记日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 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		数量(股)	比例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45,337,500	65.14%	166,000	45,503,500	65.2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262,768	34.86%	-	24,262,768	34.78%
三、总股本	69,600,268	100.00%	166,000	69,766,268	100.00%

注：上表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最终的股份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数据为准。

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 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6,960.0268 万股增加至 6,976.6268 万股，将导致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但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赤梅及郑俊岭，在授予登记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500 万股，占授予登记前公司股本总额 6,960.0268 万股的 64.65%。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其二人所持股份数量不变，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500 万股，占授予登记后公司股本总额 6,976.6268 万股的 64.50%。

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八、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4]第 ZC10108 号验资报告，审验了公司截至 2024 年 1 月 18 日止的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经审验，截至 2024 年 1 月 18 日止，公司已收到 2 名第一类激励对象缴纳的 166,000.00 股限制性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权款合计人民币 5,653,960.00 元。截至 2024 年 1 月 18 日止，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9,766,268.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69,766,268.00 元。

#### **九、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所募集的资金使用计划及说明**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十、每股收益摊薄情况**

公司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最新股本 6,976.6268 万股摊薄计算，2022 年每股收益为 1.8130 元，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0 日